

镇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镇政人社字〔2020〕132号

镇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镇康县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 第100号建议的答复函

罗军等代表：

你们在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帮助解决垃圾清运车辆、设置公益性岗位问题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文件规定，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即：我省办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男年满50周岁和女年满40周岁以上的大龄失业人员、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以上五类人

员统称“就业困难人员”)。

针对你们所反映的“解决杨柳桥村、勐撒村、散路坝村垃圾清运人员问题”，我局高度重视，局班子召开专题会议积极研究解决，并于2020年8月4日，安排分管领导和相关股室负责人到勐撒村委会与你们面商，认真了解情况后，决定设置公益性岗位垃圾清运人员问题，每村设置1个共3个岗位。请木场乡人民政府按照公益性岗位的申报程序上报，我局将迅速给予办理。

感谢你们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求意见表”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

附：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征询意见表

镇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26日

(联系人：李加琼，联系电话：13988393448。)

报：县人民政府。

送：县人大选联工委，木场乡人大主席团。

镇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印制

附件：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征询意见表

罗军等代表：

为加强各位人大代表对我单位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的监督，改进办理工作，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水平，现随答复函一并将此征询意见表呈送给您，请您对所办理的答复及办理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镇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征询意见表

标题或案由						
建议、批评和意见编号		收到日期			是否面商	
对办理结果意见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你认为满意的方面						
你认为需要批评和加以改进的方面						
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注：此表一式三份，请代表填写后，一份寄回承办单位，一份寄县政府办公室，一份寄县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